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2〕18号

关于提前告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1〕168 号）和《文件办理通知》（综三〔2022〕10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9098 万元安排计划提前告知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资金将在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但不反映为省对市县的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请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

做好发放准备工作。

二、该项资金具体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随文下达，如省有调整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再调整下达各县（市、区）、各单位。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提前告知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告知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表

单位：亩、元

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补贴面积	2021年补拨付资金	补贴资金	补贴资金合计
揭东区	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174,328.54		14,994,676.04	14,994,676.04
揭西县	揭西县农业农村局	298,640.25		25,687,209.36	25,687,209.36
普宁市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207,539.17	236,896.43	17,851,251.69	18,088,148.12
惠来县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326,721.29		28,102,569.11	28,102,569.11
榕城区	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6,459.56		555,611.88	555,611.88
空港经济区	空港经济区农业农村局	41,293.16		3,551,785.49	3,551,785.49
全市合计		1,054,981.98	236,896.43	90,743,103.57	90,980,000.00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总额度（万元）		9098		
总体绩效目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保持耕地质量，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持粮食面积、总产量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105.4981975万亩
		质量指标	保持耕地质量，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6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持粮食面积、总产量稳定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9 日印发
